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曾主任秘書旭正、
謝主任斐紋、曾院長旭正、龔所長卓軍、屠所長國威、黃所長文英、
張主任清淵、關院長曉榮、陳所長齡慧、黃院長翠梅、陳所長國寧、
蔡所長斐文、潘所長亮文、蘇主任一志、陳主任品君、張主任曉雯、
李資訊長威龍、蔡館長宗德、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

未出席者：張主任瑀真(請假)、余所長為政(請假)、王所長為河(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

- 二、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3點等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上網公告。

- 三、 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執行情形：即日起依新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 四、 擬「修正現行e-mail全校群組轉發之權限」；公告訊息將移至無障礙網頁之公告系統，提請討論。(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場地空間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1. 名稱改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收費場地空間管理要點」及將附表編號欄刪除。

2. 餘修正通過。(附件3)

六、本院「公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辦法」，提請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1. 活動宗旨加入執行特色計畫，及於創作活動第8小點加入「需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要點規定辦理」等。

2. 修正通過。(附件4)

七、本院「公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之「視覺藝術學院國際遊學獎助辦法」，提請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1. 將旅行修正為國際遊學及第三條獎助內容-f點加入並依據會計規定依實核銷，並補提公共藝術國際遊學執行計畫。

2. 修正通過。(附件5)

伍、臨時動議：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院校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與「跨國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附錄(草案)」之中、英文協議書範本，提請討論。(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6)

陸、主席結論：

一、兼任教師授課意見調查除特殊原因外，連續2次低於3.0者是否不予續聘請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未達3.2者，請系所主管加強瞭解其授課情形。(教務處)

◎執行情形：兼任教師部分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全校場地借用相關罰責部分，請總務長及主秘協調其方式及可行性。(總務處、秘書室)

◎執行情形：有關相關罰則於「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費辦法」之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七條分別各有記載。另將提案修正該條款罰則的部份文字，以更明確規範之。

三、4月9日辦理之「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說明會請每位專任教師均需參加，無法參加請依正常程序請假，並請教務處多加宣導及請人事室控管。(教務處、人事室)

◎執行情形：共計有72位專任老師出席。

四、學生曠課人數較多之系所，請系所主管多瞭解，並與授課教師協調改善。(各教學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柒、散會：16 時 15 分

附件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經 96 年 9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
- 三、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依下表發給。

(一) 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1.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存款**利息所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3) 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 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的配偶。
- (3)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助學金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25 日前**，學生應檢具申請書、最近 1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戶者，另須檢附其戶籍謄本乙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至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依教育部平台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
4. 次年 2 月底前（下學期）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四、生活學習獎助金：由學校安排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一）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資格：

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生活學習獎助金辦理方式：

1. 以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以教育部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當月起開始實施，寒暑假不在此範圍內。
2. 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名額為 20 名；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則依家庭年收入級數依序核給。

3. 生活學習獎助金為每小時 150 元，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超過 34 小時，依實際學習時數核給，每人每月提供生活費 5100 元為限。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中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得不予補助。

六、符合減免學雜費及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免住宿費，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已繳納住宿費者，於開學後 2 週內補辦申請手續，審查通過後，予以退費。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得不予補助。

七、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應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申請單及最近 1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不需檢附，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四) 必要時學校得請申請學生提供其它證明文件。

八、本校得要求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除**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制	☐ 碩士班(日間部) ☐ 博士班 ☐ 大學部： ☐ 日間部 ☐ 進修學士班 ☐ 七年一貫制				
聯絡電話	住家：		是否辦理 就學貸款	☐ 是 ☐ 否	
	手機：				
通訊地址					
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 証統一編號	關係人職業	與學生關係
	1				父親(或法定 監護人)

	2				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3				配偶
	關係人總人數：_____人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1) 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 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的配偶。 (3)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應繳附文件	☐ 申請表。 ☐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u>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不需檢附，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u> ） ☐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 ☐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核後方可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注意事項	1. 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2. 本項補助不包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 3. 排除家庭應列計人口 <u>存款</u> 利息所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u>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u> ，及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 <u>該學年度</u> 實際繳納數額。 6.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7.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是否參加生活服務學習	☐ 是，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依服務學習情形給予生活學習獎助金。 ☐ 否。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申請弱勢學生助學之就學補助，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申領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承辦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____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制	☐ 碩士班（日間部） ☐ 博士班 ☐ 大學部： ☐ 日間部 ☐ 進修學士班 ☐ 七年一貫制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專 長					
欲優先分配之行政單位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証統一編號	關係人職業	與學生關係
	1				
	2				
	3				

	關係人總人數：_____人； 利息收入：_____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家庭年收入：_____ (1) 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 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的配偶。 (3) 排除家庭應列計人口 <u>存款</u> 利息所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u>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u> 及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	---

承辦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回首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附件 2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94.12.28) 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95.03.29) 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96.01.03)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98.04.01) 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項招生試務經費運用之績效，依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辦理各項校內招生考試，應擬定各項招生試務預算收支標準表，並按實際工作需要編定招生預算表，以為業務之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本校辦理各項校內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二、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每項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四、命題費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每科每套 3500 元，同一科聯合出題則依命題委員人數均分。惟每人每科至多 3500 元。

命題聯繫費依下列標準支給：以 50 考科為一基數 2500 元，小於 50 考科（含）者為一基數，大於 50 考科小於 100 考科者以二基數計，餘此類推。

五、面試（含口試及術科）委員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本校自辦考試面試委員數每系所以 3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5 人，博士班至多不得超過 7 人，且面試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一般考試每人半日支給 3000 元，全日支給 5000 元。

(三) 本校專任老師擔任面試委員者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面試委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

(四) 各系所之面試委員若為國外特聘講座者，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 5000 至 9000 元，其餘支付費用如經濟艙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採核實報支。

六、閱卷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 申論試卷每本每全閱 60 元，測驗試卷每本每全閱 30 元，同本若採分題閱卷者每本依閱卷題數比例支給。

(二) 閱卷期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為原則，並提供餐點。

(三)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閱卷人員者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閱卷人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

(四) 有關考試試題之命題與閱卷以本校老師為原則

(五) 管卷、核分：每人每小時 100 元計（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管卷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七、審查著作、論文及作品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 審查委員每系所以 3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5 人（博士班至多不得超過 7 人），且審查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 審查費每件 250 元，博士班每件 400 元，並依審查委員人數均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審查人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

八、試務委員全程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委員每人 8000 元（內含出席費），主任委員酬勞得在委員酬勞 1 至 2 倍範圍內支給，委員兼總幹事酬勞在委員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二) 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委員每人 8000 元（內含出席費），主任委員酬勞得在委員酬勞 1 至 2 倍範圍內支給，委員兼總幹事酬勞在委員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以參與招生性質協助單位、人員計，依考試性質、場次大小酌予支給。

(一) 一貫制暨大學部，每人 1000 元，惟基數不得超過 16000 元。

(二) 研究所（碩、博班），每人 1000 元，惟基數不得超過 16000 元。

九、考試前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 審查應考資格（含報名工作），每件 6 元。

(二) 試卷檢查（含製答案卷）、彌封工作酬勞，每一應考人 5 元。

十、校內、外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每一試場 500 元支給。借用校外試務工作費，依實際情況酌實報支。

十一、入闈期間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 工作期間：依據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天，（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延長天數）。

(二) 工作人數：闈場主任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三) 工作酬勞：每人每天（含日夜）2000 元計；另，闈場主任加支領總校顧問費 1500 元。

- (四) 入闈期間由校方提供餐點，每人每天至多 500 元。
- (五) 闈外聯繫人員 2 人，每天每人 1000 元。
- (六) 入闈期間若逢假日時，工作酬勞得在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 十二、考試期間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試務工作人員：週一至週五期間除承辦招生單位不得支領酬勞外每人每天 500 元；惟若逢假日舉辦考試時，每人每天 1800 至 2700 元計。
- (二) 監考人員：按監考時間每分鐘 6.5 元；校外監考人員每節 800 元。
- (三) 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160 元，不得跨組重複支領。
- (四) 押運試卷人員加津貼 1000 元及誤餐費 500 元。
- (五) 交通費及住宿費：按本校差旅規定支付。
- (六) 餐、飲費：均依各考場大小實際編列支付。
- 十三、代售招生簡章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代售費用依實際代售簡章金額之 2 成支給。
- 十四、設備添購、程式改版及各項機器維護等相關費用均依實際支出情況核實報支。海報宣傳費、郵資費、印刷、文具、紙張油墨…等雜費採實報實銷。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協助辦理各項典試及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校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給酬勞。
- 十六、前列各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者，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 支給居住地區及本校間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價款（須檢據核銷）或火車票價款。
- (二) 各類招生考試交通費之申請由系所另行簽核。
- 十七、以上各項支出皆為最高標準，招生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若招生收入不足支應各項費用則檢討遞減各項支出。
- 十八、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應核實及樽節運用各項經費，若可動支之經費尚有結餘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經費若不敷使用時，應由該系所經費項下支應。
- 十九、本校各項招生試務應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二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首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收費場地空間管理要點

附件 3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

經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視覺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場地空間，特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場地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內單位及校外單位借用本院空間，其場地收費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附表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理 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 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視覺藝術館	1F 視覺館 (大廳)	1 間	90	免費	400	400	600	250	視覺學院	
視覺藝術館	1F 視覺館 (扇形教室)	1 間	65	免費	300	300	500	250	視覺學院	

三、本院所屬相關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者，依本校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收費，若為特殊個案，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免收費或酌予優待。

四、空間申借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核可日期若與本院重要例行活動撞期時，本院得優先使用。本院重要活動又以試務為優先，展演次之。

五、各單位（含校外單位）於借期屆滿，即應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原狀交還本院。

六、借用單位使用場地空間期間，均應遵守本校相關安全、環境清潔及維護等管理規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首頁](#)

附件 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

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

本校視覺藝術學院為執行教育部「97 年度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培養公共藝術創作人才，特別配合創校十三週年校慶，舉辦公共藝術創作競賽，並期

盼透過此活動加強本校與社區之互動。

此次競賽之目的，希望以藝術介入校園與社區等公共領域的實際操作，培養學生創作公共藝術的經驗，並進而探索藝術在面對類似大崎、社子這樣的農村社區時，可以扮演的角色。其成果除了有助於豐富校園與社區環境之外，也期望奠立本校與周邊區域共同朝向「藝術村」發展的基礎。

二、活動說明

本計畫鼓勵以視覺藝術學院學生為主，以個人或組隊參與；所稱之公共藝術不局限於造型藝術之範疇，鼓勵跨領域的合作，藉以考驗與提昇創作者及團隊的整合能力。

1. 校內公共藝術創作：在本校校園內尋找適當空間及時間，提出公共藝術創作構想。
2. 社區公共藝術創作：針對本校外圍已完工道路及鄰近的兩個社區（大崎村與社子村），提出公共藝術創作構想。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
2. 經費來源：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四、基地位置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
2. 校園周邊及鄰近社區（官田鄉大崎村與社子村）內

五、創作基本要求

1. 作品需針對本計畫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發表，其創作媒材與形式不拘，但應符合一般公共安全及相關法規，如人行動線、公共安全、監控系統、消防排煙、指標系統及照明功能等。
2. 創作之作品應反映環境及建築空間特色，並就材料、質感、造形、色彩、量體及視覺景觀等加以整合，應避免影響現有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
3. 作品若為長期設置，質材應配合基地氣候（耐風、雨與日晒）、考量堅固耐用，至少兩年以上。
4. 創作計畫若為短期擺設或為活動性質，應重視作品的公共效益，並設定活動

時程與撤除時間。

5. 作品應考量清潔維修方式及可行性。
6. 考慮於社區進行創作者，必須先行進入社區瞭解地方需求，與在地居民進行溝通。若校外創作場地涉及其他管理單位，務必先行瞭解創作之可行性。
7. 創作者應設計製作符合空間及創作需求之作品說明牌，內容除一般作品說明文字（如創作者、材質、尺寸、創作理念等），尚應將計畫名稱、主辦單位等文字列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經費補助單位：教育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說明牌製作費用可列入創作材料費一併計算。
8. 作品之創作預算審核後確定，每一組補助材料費上限 8 萬元，預計設置 20 處。入選作品配合校慶展覽之展示材料費應併入創作材料費共同計算。（材料請購需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要點規定辦理，核實報銷）

六、作品著作權

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為創作者所有，參賽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與創作者共同所有，主辦單位可基於宣傳及研究等需要，對作品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圖說、模型等，有研究、攝影、出版、公開展示及其他圖版揭載之權利，不須另外通知，或再獲得其同意，也不須另外致酬。

七、作品之管理維護及歸屬

1. 參賽作品完成後，由創作者擬妥相關管理維護須知，兩年內與校方共同管理之，必要時得由創作者修繕，修繕費用由校方編列管理維護經費支應。
2. 作品創作完成後，作品歸校方與社區所有，校方與社區得視實際情況或需求移動或撤離作品，創作者不得異議。

八、參賽資格

本校在籍學生或畢業校友，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加，但推派一名代表。須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每位參與人員只能參與一件，不得重覆參賽。投件參賽者得報名公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國際遊學獎助計畫（請至視覺學院網頁「最新消息」或「公共藝術人才培育」參閱相關辦法）。

九、評選及獎勵方式

評選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初選通過後，得繼續參與創作競賽。

（一）初選方式：

分書審與複審兩階段

1. 參賽資格及文件資料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2. 複審方式：

(1) 邀請入選者依口頭報告，每組 5 分鐘，得配合投影簡報。

(2) 評審團成員包括國內相關專家與學者，評審團名單將於四月底前公佈。

(3) 評審團評分標準包括：創作構想、藝術表現、空間關係（與人、環境、場所）、安全性與可執行性、經費配置、說明書撰寫等項目。

(4) 參選作品抄襲或臨摹他人、安全條件堪慮、著作權不明者，不具創作資格。

(5) 得遴選 2 件參選作品候補。

(三)創作競賽獎項評選方式：

1. 就創作完成之作品進行評審。

2. 本次競賽評選計分方式為：校園網路投票及評審團評分二項。

3. 評選計分比重：校園網路投票結果佔 25%、學者專家評審團評分結果佔 75%。
上述兩項評選分數合計後，交由評審團作最終名次之確認。

4.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評審團得決定獎項得從缺。

(四)獎項及獎勵方式：

卓越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整(含稅)。

評審標準：

公共藝術創作之藝術性及公共性等各方面執行成效卓越者。

特別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9 萬元整(含稅)。

評審標準：

公共藝術創作之藝術性及公共性等各方面執行成效特別者。

最佳評審獎，五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含稅)。

評審標準：公共藝術辦理前後及過程中著重民眾參與之互動性與開放性；著重設置計畫之策劃執行；著重藝術表現及創意呈現；著重工藝精湛及技術表現；著重公共藝術融入週遭環境等方面，執行成效卓著者。

佳作，五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含稅)。

評審標準：

綜合表現優秀者。

(五)本辦法除入選創作材料費補助及獲獎獎金外，不另補助其他費用。

十、競賽時程

項次	活動進度	日期／2009
1	公共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公告及說明會辦理	4月9日
2	報名開始	4月17日
3	收件截止	5月11日
4	初選（書審）	5月12-15日
5	初選（複審，得請社區代表列席）	5月20日
6	初選結果公佈	5月21日
7	創作協調會（社區說明及空間取得等）	5月20-25日
8	創作時程	6月至10月20日
9	展覽、校園網路投票及評審團評分	11月10日至20日
10	競賽評選結果公佈	11月27日
11	頒獎典禮	12月4日

十一、作品收件規定 及 收件截止日期

（一）送件內容：

1. 報名表

2. 藝術創作說明書（書面一式五份）：

- （1）作品名稱、創作理念
- （2）創作地點或空間說明，若有民眾參與互動，請簡述活動設計及架構。
- （3）創作構想說明、圖說材質不限，以能說明創作理念、整體造形為準則。
- （4）作品說明：含設置位置、使用質材、確切尺寸及重量、照明計畫及環境配合說明等。
- （5）製作、設置施工方法說明。
- （6）執行期程表。
- （7）作品管理維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8）創作所需經費概估。
- （9）參賽人員簡介。

藝術創作說明書一律以中文書寫，A4紙張直式橫書編排、左側裝訂，編入頁碼，加目錄及封面，一式五份。

3. 電子檔案(一份)：請轉成 pdf 檔後燒錄於光碟片後提出。

(二)作品收件截止日：9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文件請親送，逾時恕不受理。

收件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辦公室

十二、注意事項

- 1、所有參賽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並須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而且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本院若發現參賽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本院也將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本活動得獎作品，不得異地另行複製。
- 2、參選之創作者如對競賽辦法之內容有任何問題，請以電話詢問。
- 3、參選者請自行保留原稿及原件，所有送件資料不予退件。
- 4、凡參與本公開徵選之藝術創作者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尊重評選會議之決議，不得異議。
- 5、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透過活動網頁通知。
- 6、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競賽辦法之權利。

十三、聯絡方式及活動查詢

1. 即日起可至校方網站視覺藝術學院首頁「最新消息」或「公共藝術人才培育」欄位下載活動相關辦法及表格。
2. 聯絡人：視覺藝術學院 公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專案助理林純用 電話：06-6930490；6930452
電子信箱：linchunying@mail.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 或團隊代表人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學校/系所/年級					
茲 保證遵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以上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主辦單位得基於宣傳及研究等需要，對作品之送件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圖說、模型等，有研究、攝影、出版、公開展示及其他圖版掲載之權利，不須另外通知，或再獲得其同意，也不須另外致酬。					
參賽者(代表人)親筆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老師親筆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團隊名單：					
姓名	出生年別	目前就讀 學校/系所/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 本表如不敷需要，請依本表格自行影印使用。

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初選複審評分表

作品編號：

評 審 項 目		分 數 配 置	得 分
創作構想 (40%)	內容完整性	20%	
	執行方法	15%	
藝術表現 (20%)		20%	
空間關係 (20%)	與人互動關係	10%	
	環境與場所	10%	
安全性與可執行性 (10%)		10%	
經費配置之適切性 (10%)		10%	
說明書撰寫 (5%)		5%	
總分		名次排序	
綜合評語			

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設置競賽獎項評選

評審委員逐案討論現勘結果及意見交流，進行名次投票，依投票結果及網路投票分數加權，討論決定獎項與獲獎數後，當場彌封評審結果。

[回首頁](#)

公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 5

視覺藝術學院學生公共藝術國際遊學獎助計畫

- 一、 **活動宗旨：**本校視覺藝術學院執行教育部「97 年度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為鼓勵學生針對公共藝術創作深入學習，特推動本計畫，支持其出國遊學，拓展國際視野。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
- 三、 **經費來源：**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四、 **獎助對象：**本院申請參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之在籍研究生。
- 五、 **獎助名額：**最高獎助十五人。
- 六、 **獎助內容：**
 1. 受獎助者須於今年赴國外地區作至少二十天之遊學。本獎助遊學須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
 2. 外交部公布國外旅遊警示國家(紅色及橙色等級)，例如伊拉克、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國，恕不列入獎助計畫範圍（請參考外交部網站 <http://www.boca.gov.tw>）。
 3. 獎助項目：
 - a. 獎助金新台幣 6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依送件審核評定。
 - b. 台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 c. 申請目的地之落地國簽證費（不包含護照費用）。
 - d. 本獎助旅行期間之參佰萬元保額之旅遊平安險、參拾萬元保額之意外醫療保險、個人旅遊綜合保險保費。
 - e. 境外生活費得檢據核銷，金額計算以出境當日匯率換算。
 - f. 上述各項費用總合不得超出核定之補助金額，檢附單據並依本校會計規定依實核銷。
- 七、 **申請程序：**
 1. 即日起可至校方網站視覺藝術學院首頁「最新消息」或「公共藝術人才培育」欄位下載活動相關辦法及表格。
 2. 請備齊以下申請文件
 - a. 申請書(一式四份)：含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創作作品/工作經歷資料一覽表、遊學計畫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

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影本。

- b. 作品附件(一式四份)：過去創作作品或相關經歷之文字或影音資料。(作品圖片總數不得超過五件；影音作品請勿超過 15 分鐘，並請註明DVD或VCD格式播放)，精簡為佳。不完整之送件，將不列入審核。
3. 以上申請文件均以A4 直式橫書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寄送件。
4. 申請文件請親送至視覺學院辦公室，收件截止時間 2009 年 5 月 25 日。
5. 送件時請務必確認備齊上述申請文件，文件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6. 申請文件皆不退還。

八、評選：

1. 評審由本院及校外人士擔任。評選分為兩階段。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者，得繼續第二階段面試，屆時將以電話或e-mail個別通知。
2. 申請者若進入第二階段面試，須於指定時間(預定 6 月中上旬)，由本人親自參與面試。請申請者預將時間空出，若無法參與面試者以棄權論。

九、結果公布：

2009 年 6 月底以前，以電話、書信或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助者，並將獲獎助者名單公布於視覺學院網站。

十、獎助原則：

獲獎助者須同意以下獎助原則：

1. 獲獎助者須以個人自助旅行方式進行本計畫行程，不得參加旅行團，獲獎助者若違反本條款，須於獲獎助者終止本計畫行程起兩個月內，退還本計畫之全額獎助金。
2. 除天災人禍、身體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因素必須立即回國之外，獲獎助者須依照原申請書之計畫內容完成行程。
3. 除前述突發狀況外，獲獎助者若必須縮短遊學時間或改變本計畫行程，須事先以書面徵得視覺學院同意。獲獎助者未經視覺學院書面同意變更本計畫行程，且實際行程天數未超過本計畫行程三分之一者，須在中斷本計畫行程起兩個月內，歸還全額獎助金及機票費用；實際行程天數未超過本計畫行程三分之二者，歸還半額獎助金。

十一、遊學心得分享：

1. 獲獎助者於本計畫行程結束後，視覺學院將擇期為獲獎助者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獲獎助者及其親友、評審委員、本院師生，分享本計畫行程之心得。獲獎助者有義務出席茶會，以書面、圖像或影片等方式說明本計畫行程之心得。

2. 獲獎助者須於本計畫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視覺學院經打字編輯之遊學成果報告一式兩份（紙本列印加裝封面兩份；pdf檔、word文字檔、jpg圖片檔，電子檔案光碟片一式兩份）。成果報告應包含遊學心得，心得請以中文撰寫，約1,800至2,000字。
3. 獲獎助者同意將擁有之本計畫行程相關資料（包括文字、影音圖像等），無償提供視覺學院於非商業用途之媒體和相關宣傳品等使用。

十二、執行期程

項次	活動進度	日期／2009
1	視覺藝術學院國際遊學獎助辦法公告及說明會辦理	4月9日
2	報名開始	5月1日
3	收件截止	5月25日
4	評選（書審）	6月2日
5	評選（面試）	6月9日
6	評選結果公佈	6月17日
7	遊學時程	10月底前完成
8	遊學成果報告書，個人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9	經驗分享會	校慶期間辦理

附件

視覺藝術學院公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國際遊學獎助

申請總表

報名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學校/系所/年級			
緊急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茲 保證遵守「視覺藝術學院國際遊學獎助計畫」之各項規定。獲獎助者同意將擁有之本計畫行程相關資料（包括文字、影音圖像等），無償提供視覺學院於非商業用途之媒體和相關宣傳品等使用。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所長親筆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前往之國家及城市：			
☐ 申請書（申請者基本資料、創作作品/工作經歷資料一覽表、遊學計畫書）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創校十三週年公共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影本 ☐ 作品附件 ☐ 以上文件各一式 4 份			

裝訂線

視覺藝術學院公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國際遊學獎助申請書

申請者：_____

前往國家：_____

遊學時間：_____

送 件 日 期：2008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表、歷年創作作品/工作經歷資料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屬系所：				
學歷及專業訓練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學位或證書	在學或修業年度
專業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期間	職稱	
年	作品發表或參展			
年	著作或論文發表			

遊學計畫書

本表請擇要填入，如各欄位不敷使用，請依需要調整各欄篇幅，或另以 A4 紙張補充說明。

遊學國家	(以單一國家深度旅行為主，若超過兩個國家以上，請列出順序)
計畫時間	2009 年 月 日 至 2009 年 月 日 (旅行時間不得少於 20 天)
經費預估	生活費 (20 天)，約新台幣_____元 台灣↔_____ 經濟艙來回機票，約新台幣_____元 簽證費用，約新台幣_____元
本次遊學計畫基本構想，擇要說明。 - 學習主題： - 遊學方式： - 學習方式之基本內涵： - 預期收穫： - 個人優勢條件說明：	

[回首頁](#)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一、目標：

基於培養雙方學生之國際觀及專業研究能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 ○○國○○大學同意依據兩校簽定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合作精神，實施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計畫，為確保參與本計畫的兩校學生，畢業時可同時獲得兩校學位，兩校同意簽署此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二、名稱：

此教育計畫之名稱定為「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學位：

符合本計畫所規定條件之學生於畢業時，除原就讀學校所頒發之學位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可獲得○○國○○大學頒發之（大學所屬之國家）法律認可的正式學位。○○國○○大學學生則可獲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頒發之中華民國法律認可的正式學位。

四、甄選方法及修課規定：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甄選方法及課程內容，由兩校之相關院系所透過協商另行規定。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五、在學期間：

擬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需依雙方學校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學生之註冊、修業年限及學籍管理由雙方協商決議。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六、雙學位頒發條件：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位頒發條件，由雙方協商決議。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七、費用：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而毋須繳納對方學校之費用，但修習本計畫外之課程，則須支付相關費用。

八、參加名額：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額，由雙方協商儘可能以互換相等的學生名額為原則。

九、語言：

雙方同意此合約以中文、英文簽訂，並已英文為主要商討合約擬定之語言。本協定書以中文、英文製作，雙方各存一份。

十、效力：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當學年結束前90天以書面通知對方。然而參與本計畫學生，將維持其先前協議的身份直到本協議終止之學年止。

簽約人：_____

李肇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簽約人：_____

○○ ○○

○○大學 校長

簽約日期：_____

簽約日期：_____

[回首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大學 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附錄

本附錄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大學同意簽訂雙學位相關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大學雙方協議執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擬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需依雙方學校規定。參與本計畫學生之註冊、修業年限及學籍管理依其原學校規定。

三、擬申請本計畫學生之語文能力要求

(1) 申請○○國○○大學須通過（依對方學校規定填寫相關內容），並提出證明文件：

☐ ○○文檢定考或

☐ 相似條件之測驗。

(2) 申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文件：

☐ 托福電腦測驗（TOEFL-CBT）成績173分以上；或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 中文語文能力鑑定；或

☐ 保證語文能力可參與本計畫課程之推薦信。

以上規範可依雙方相關院系所之專業所需另協商訂定之。

四、為獲得對方所授予之正式對等之學位，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應滿足下列規定：

(1) 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a)學士班學生：修業時間計達 6 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b)碩士班學生：修業時間至少 2 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c)博士班學生：修業時間計達 4 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2) 在○○國○○大學累積修業時間計達.....學期，在雙方學校至少修畢
... 科研究所課程。(依對方學校規定填寫相關內容)

五、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及同性質課程如符合雙方協議系所畢業資格，且學分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係於對方學校完成者，可分別取得雙方學校頒授之雙方國家法律認可的相關正式學位（雙學位）。所需修畢之學分規範可依雙方相關院系所之專業所需另商討協定之。雙方學生在對方學校修畢之課程，未達前述雙學位所需學分者，可取得學分證明。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大學互相承認對方所開設之課程與學分，每學期結束後，雙方院系所應提供參與本計畫學生之正式成績報告單給對方院系所。學生在對方學校所修學分之承認與抵免，由原就讀學校決定之。

七、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若為碩、博士班研究生，雙方院/所應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事項協議書」。

八、本協議書附錄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辦法由雙方院系協商議定之。

簽約人：_____

李肇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簽約人：_____

○○ ○○

○○大學 校長

簽約日期：_____

簽約日期：_____

[回首頁](#)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nan, Taiwan)
and
<Name of Institution, Country>

1. Objectiv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capacity of academic research skills, based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MOU in Cooperation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_____.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_____ herewith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award of Double degrees to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hereunder describe the terms of cooperation:

2. Program Nam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the joint program is named “Dual Degree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3. Degre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completed the Program will earn the predetermined, legitimate academic degree certificates from both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TNNUA students who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will be awarded with TNNUA predetermined, legitimate academic degree certificate and _____predetermined, legitimate academic degree certificate. _____students who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will be awarded with _____ predetermined, legitimate academic degree certificate and TNNUA predetermined, legitimate academic degree certificate.

4. Selection and Courses

The selection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nd academic contents of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within each university that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Details of these items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5. Program Duration

The length of time fo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Details of the Program duration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6. Conditions for awarding the Dual Degre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and awarded with the Dual Degree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Details of these requirements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7. Tuition and Fee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pay the Home University's tuition and fees according to the rates for their degree status and will not pay the tuition and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ay have to pay the fees for courses other than the Program.

8. Number of Student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on an equal basis.

9. Language

The parties hereby confirm their express agreement and all document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d thereto be drawn up in English.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one copy of each to be kept in each institution.

10. Term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be valid until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concluded between TNNUA and _____ is terminated unless either institution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either to terminate or to revise this agreement 90 days before the end of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year. Any current participating student in the agreement shall, however, in any case retain their previously agreed-to status until the end of the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occurs.

Signed:_____

Lee Chao-Hsiu

Presid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Signed:_____

○○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回首頁](#)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nan, Taiwan ROC)
and
<Name of Institution, Country>

Based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Agreement on Double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nan, Taiwan ROC) and _____,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NNUA) and _____ agree to implemen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for Dual Degree Program.

1. TNNUA and _____
Agree to implement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2.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term of the Program, students can apply the Program complying with the regulations given by both universities. The registration, duration of study and the academic status must be manag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3. Prerequisites for Language Proficiency
 - (1) TNNUA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on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Faculty of <enter the name of partner institution> before their enrollments.
 - (a) A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of _____
 - (b) Any other test of equivalent score
 - (2) <enter the name of partner institution>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one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NNUA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before their enrolments.
 - (a) A score of TOFEL-CBT no less than 173
 - (b) A score of TOFEL-IBT no less than 64
 - (c)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 (d) A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which guarantees the applicant of a sufficient level to attend classes conducted in Chinese.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Clause 3 can be rearranged and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within two universities according to its academic requirements on an equal basis.

4. To earn the Dual Degree from both universitie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 At TNNUA

- I. For Undergraduate Dual Degree Program: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ust register at TNNUA for at least 6 semesters; an accumulative total of no less than 32 month registered students at both universities.
- II. For Postgraduate Dual Degree Program: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ust register at TNNUA for at least 2 semesters; an accumulative total of no less than 12 month registered students at both universities.
- III. For Dual Degree Ph.D. Program: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ust register at TNNUA for at least 4 semesters; an accumulative total of no less than 24 month registered students at both universities.

(b) At <enter the name of partner institution>

- I. For Undergraduate Dual Degree Program:
- II. For Postgraduate Dual Degree Program:
- III. For Dual Degree Ph.D. Program:

5.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once having completed the credit hours for graduation as required by their home institute, of which at least one-third are earned from the other side, may receive separately a predetermined, legitimate academic Degree Certificates from each. The credit hours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can be rearranged and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within two universities according to its academic requirements on an equal basis. Students, who have not completed the course-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may receive Certification of Credit Hours completed.

6. Course offered by TNNUA and <enter the name of partner institution> will be accredited by counter faculty/department. Official transcripts will be reported to counter faculty/department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The accreditation will be decided by home university.

7. For Postgraduate Dual Degree Program and Dual Degree Ph.D. Program, both institutions should enter a Chinese and English “Agreement Pursuant to a Co-tutorial Thesis”.
8. This addendum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be valid until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concluded between TNNUA and <enter the name of partner institution> is terminated. Any issues not covered in this addendum will be decided by Faculty of <enter the name of partner institution> and TNNUA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Signed:_____

Lee Chao-Hsiu

Presid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nan, Taiwan ROC**

Date: _____

Signed:_____

○○

President

Date:_____

[回首頁](#)